

#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11:30

貳、會議地點：100 臺北市公園路 30 號 10 樓 A 室

參、主席：古理事長宜靈

肆、出席人員：

應出席理事人數：9 人 出席：8 人 請假：1 人

出席理事：古宜靈、孫明為、羅文貞、簡文彥、高宏軒、屈恩璽、林啟賢、黃隆仁，共計 8 人。

請假理事：張貴財，共計 1 人。

應出席監事人數：3 人 出席：3 人

出席監事：許君薇、古昌杰、黃宏順。

伍、會議內容：

### 一、報告案

**第一案：本會出席有關重要會議事宜。**

**說明：**本會派員積極出席重要會議，如未來各縣市政府、機關團體舉辦相關會議，將踴躍出席參加增加能見度。

**第二案：有關推薦專家學者委員，拓展外部專業能見度事宜。**

**說明：**未來各縣市政府相關委員會若請本會推薦專家學者委員，將再積極爭取。

**第三案：有關都市計畫學會與本會年度定期舉辦交論壇事宜。**

**說明：**第四屆都市計畫產學論壇已於 110 年 9 月 24 日採視訊方式辦理完成，舉辦費用循往例由本會及三公會會員共同支應，實際費用為 58,000 元，支出比例分別為本會（40%，23,200 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30%，17,400 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20%，11,600 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10%，5,800 元）；後續函請各公會撥給。

###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年度產官學聯誼活動舉辦事宜。**

**說明：**1.依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書及第六屆第 2 次理監事會決議，原訂於 110 年 6 月 6 日下午舉辦綜合球類聯誼活動，晚上舉辦聯誼餐敘，考量疫情因素影響順延至 8 月 21 日舉辦，然持續受疫情不確定性影響再行順延至 12 月 4 日舉辦。  
2.考量疫情目前仍為二級警戒狀態，舉辦室內球類聯誼活動仍須配戴口罩打球造成不便且有安全疑慮，如延期至 12 月 4 日舉辦仍具不確定性；此外，2021 年都市計畫學會四會聯合聯會亦於 12 月 4 日舉辦，將影響都市計畫學會及政府機關單位參與聯誼活動之意願；針對本年度產官學聯誼活動舉辦，提請理監事會討論。

**決議：**1.考量 12 月 4 日受疫情影響舉辦仍具不確定性；此外，2021 年都市計畫學會四會聯合聯會亦於當日舉辦，將影響都市計畫學會及政府機關單位參與聯誼活動之意願。決議本年度聯誼活動停辦，明年預定五月上旬提早擴大辦理，提案三部分配合一併  
2.會後秘書長及會務人員轉達三公會及相關單位週知。

**提案二：辦理都市計畫業界評圖及授獎事宜。**

**說明：**第十七屆全國規劃系所聯展假政治大學舉辦（時間待訂）。本會每年持續辦理業界之評圖及授獎並與都市計畫學會共同舉辦全國規劃系所聯展，提請理監事會討論。

**決議：**本次不予討論，待時間確定後續再提案討論。

**提案三：111 年度產官學聯誼活動舉辦事宜。**

**說明：**1.依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書，年度產官學聯誼活動時間暫訂於 111 年 5 月舉行，於下午舉辦綜合球類聯誼活動(羽球、桌球、保齡球等)，晚上舉辦聯誼餐敘，活絡及聯繫會員朋友及產官學界情誼。  
2.本次活動舉辦事宜細節，由各會員公會、本會秘書長及會務人員協助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同提案一決議辦理，預定五月上旬擴大舉辦。

**提案四：有關都市計畫學會與本會年度定期舉辦交流論壇事宜。**

**說明：**1.為加強產學合作交流，並形成產、官、學合作對話之基礎，都市計畫學會與本會共同舉辦產學交流論壇已辦理四屆，舉辦成效極為良好。  
2.第五屆都市計畫產學論壇假逢甲大學舉辦，相關活動費用公會以定額贊助為原則，沿用前幾屆產學論壇預算及規劃

方式，初步計畫為新台幣 150,000 元整，贊助方式循往例由本會及三公會會員共同支應，支出比例分別為本會（40%）、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30%）、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20%）、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10%）；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第五屆都市計畫產學論壇由逢甲舉辦，有關議題部分，後續委請學術委員會研題產學論壇主題事宜。

### 三、臨時動議

**第一案：**配合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本會章程第十六條修正事宜。

**說 明：**1.為強化本會對外運作、會務推展及執行效率，修正本會章程第十六條，配合增加理事會員額為十一人。新增兩位理事員額，依序由本會第六屆三位候補理事（高立新、蔡翼如、謝長潤）遞補。

2.候補理事第一序位為高立新技師，目前擔任本會秘書長一職，依本會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會理監事不得兼任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提請討論。

**提案人：**古宜靈理事長

**決 議：**1.因配合增加理事員額遞補乙事，同意解任高立新秘書長之職務。

2.有關理事會員額十一人由候補理事優先遞補，高立新技師第一順位，蔡翼如技師為第二順位遞補，先行與理監事會確認，並提報主管機關核備。

3.秘書長職缺暫由副秘書長代理，並提報主管機關核備。